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後，曾於八十九年至一百零七年間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。茲為配合其他法規修正及維護受訓人員相關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共計修正五條，增訂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，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管轄，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，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）
- 三、增訂課程測驗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二）
- 四、增訂申請成績複查、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<u>海洋委員會</u>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、學校）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，函送保訓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五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、學校）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，函送保訓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，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，致無法繼續訓練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<u>五日</u>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由教育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。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，應予停止訓練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，致無法繼續訓練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由教育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。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，應予停止訓練。</p>	<p>本條修正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，由三日修正為五日，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教育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。</p> <p>二、除前條事由外，請</p>	<p>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教育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。</p> <p>二、除前條事由外，請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，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俾資明確。</p>

<p>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三、未經核准中途離訓。</p> <p>四、曠課。</p> <p>五、冒名頂替。</p> <p>六、對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講座、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，有確實證據。</p> <p>七、參加課程測驗，<u>依第十五條之二</u>為扣考處分。</p> <p>八、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，情節嚴重，有確實證據。</p>	<p>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三、未經核准中途離訓。</p> <p>四、曠課。</p> <p>五、冒名頂替。</p> <p>六、對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講座、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，有確實證據。</p> <p>七、參加<u>本訓練課程測驗</u>，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，經扣考處分。</p> <p>八、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，情節嚴重，有確實證據。</p>	
<p>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<u>五日</u>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</p>	<p>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<u>三日</u>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</p>	<p>本條修正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，由三日修正為五日，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。</p>
<p>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，有舞弊、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，應予以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審酌課程測驗之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，且扣分</p>

		<p>、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，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增訂本條，以維受訓人員權益。</p> <p>三、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「違規舞弊情事」，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、扣考或不予計分態樣，包括舞弊（如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）、影響測驗（如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）及其他違規（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），為期周妥，爰將上開態樣明列，俾資明確。</p> <p>四、相關條文： 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： 應考人應試，有違規舞弊情事，應依規定予以扣考、扣分或不予計分，如涉及刑事責任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
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接到	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接到	一、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；並新增第

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保訓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應繳納費用後，始得複查。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通知受訓人員。

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，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保訓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應繳納費用後，始得閱覽。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提供閱覽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通知受訓人員。

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。

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，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。

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保訓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。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，並通知受訓人員。

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，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由保訓會補行及格。

二項及第三項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新增「成績」文字，俾資明確。

二、參照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，於第一項規定成績複查之程序外，並增訂應繳費後，始得複查之規定。

三、審酌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，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，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，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閱覽試卷之程序、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。

四、相關條文

(一) 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

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。

第二十六條第三項

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。

第二十六條第四項
閱覽試卷之方式、範圍、申請期限、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

(二)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

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，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，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，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，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第一項

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。但必要時，得酌予延長十日。

(三)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二條第三項

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，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

		<p>名資訊系統，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，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（成）成績者，亦同。</p> <p>第四條</p> <p>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，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。</p>
--	--	--